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

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告知書

一、我們的政策

本所為保障兩性工作權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防治性騷擾行為，維護員工工作權益，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糾正、補救及懲處措施，特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會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，以利申訴。

- (一) 受理單位：本所人事室
- (二) 專線電話：(06)2781039。
- (三) 專用傳真：(06)2780071。
- (四) 電子信箱：tndp@mail.moj.gov.tw

二、所稱性騷擾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(二) 機關首長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- (三) 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
- (四) 員工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本機關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- (五) 員工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不同機關（構）或其他事業單位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- (六) 員工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機關首長為性騷擾。

三、性騷擾之處理

本所採用公開的程序提供員工解決其工作上所遭受到的性騷擾，同時不需害怕會遭到報復。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遭到某種行為、言語或物件的性騷擾都應該：

- * 馬上告訴對方自己的感受，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服。
- * 假如無法與「侵犯者」溝通，或「侵犯者」繼續其行為，就向其主管報告，要求他們出面處理。
- * 假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的情形，那麼就向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會提出申訴，該會受理窗口為本所人事室，將隨時受理申訴案件，並依「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任何員工所提供有關性騷擾的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「機密」方式加以認真處理，並立即進行調查（或訪談）和適當處置，任何人一經發現確實有性騷擾的行為，都將予以適度的處罰。